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72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被告 孫大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3日下午3時50分行  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